

#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 防洪评价专项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广韶北扩项目”）已列入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防洪评价专项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

广韶北扩项目主线里程约125.56km，起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韶关互通北侧，顺接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坪石至武江段，向南经韶关市武江区西联街道，浈江区乐园镇，曲江区白土镇、马坝镇、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翁城镇、新江镇，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横石水镇，佛冈县高岗镇、石角镇，终点位于清远市佛冈县佛冈互通立交，顺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

目前工可推荐方案工程规模，路线全长约125.56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10175.0米/121座，其中大桥6693.2米/21座、中桥2158.93米/34座、小桥1322.91米/66座；新建隧道5532.5米/4座，其中长隧道5407.5米/3座，短隧道125米/1座；设互通立交12处，其中改扩建韶关、马坝（枢纽）、韶关南、南华寺、五龙岭（枢纽）、翁城、大镇、英华（枢纽）、鱼湾、高岗10处互通立交，新增横石水、水头2处互通立交；设服务区3处，其中改扩建横石水、鱼湾2处服务区，新建曲江服务区1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60000m<sup>2</sup>。

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和120km/h，起点至马坝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马坝至五龙岭段采用双向十车道，五龙岭至佛冈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荷载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涵和路基1/100（特大桥1/300）。本项目有49处防洪点，涉及北江（省管）、翁江、滃江等河道。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上级单位对广韶北扩项目工可批复为准。

### 2.2 技术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完成广韶北扩项目所委托的各项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3.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

**2.3.2 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全线范围内的防洪评价专项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水利等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防洪评价专项咨询服务（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含修编）、补救措施设计、协助评审、跟踪报批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本项目涉及通航桥梁的，发包人可提供通航测量成果供中标单位参考使用，其余桥梁的由中标单位根据项目需要自行搜集或测量，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具备类似技术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sbkj01@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与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至 9: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sup>①</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②</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③</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郭梦真、华开成

电 话：18922576006、18826089040

邮 箱：Gsbkj01@qq.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li>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li></ol>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成功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洪评价专项服务工作。

注：

1、近5年指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在此期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防洪评价批复文件以证明业绩完成情况；如上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成功完成”是指防洪评价工作已独立完成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一个合同包含多座桥梁且各桥梁是分开报批的，只要其中有一个批复文件的时间符合要求，则认为该业绩时间符合要求；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洪评价专项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其他人员	6	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高速公路防洪评价专项服务工作3年以上。

注：

1、以上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仅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资料，其他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要求作出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近5年指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3、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过高速公路防洪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该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完成的防洪评价报告签名扉页，或发包人开具的证明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技术咨询服务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且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6、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防洪评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资信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A）： <u>40</u> 分</p> <p>主要人员（B）： <u>25</u> 分</p>

		<p>其他因素 (D)</p> <p>业绩: <u>25</u> 分</p> <p><b>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 (C):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以下简称“下浮率”) 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p> <p><b>(3) 有效评标价范围</b></p> <p>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5分	根据思路清晰情况及对专项报告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 9~15 分。
			针对本项目防洪评价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的设置合理可行程度及其保证措施到位情况得 9~15 分。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根据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程度及服务周期等承诺情况得 6~1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洪评价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b></p>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b>1.2.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2.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人员、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p> <p>(1) <b>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b>，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b>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及以上</b>，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则取消</p>

	<p>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b>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3.6	<p>增加 3.6.2 款：</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b>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b></p> <p>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4.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4.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7 项、3.6.1 项、5.2.4 项、10.3 项。</p> <p>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p>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防洪评价报价清单表的注 2。</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